

# 安徽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安徽教育厅

# 安徽省公安厅

皖联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做好 2020 年军队院校在皖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公安局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战备建设处：

为高标准完成军队院校在皖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（以下简称军校招生）工作，根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工作条例》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实施细则》等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招生工作实际，现将军队院校在皖招生工作明确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报考标准。**严把报考条件，考生年龄不低于 17 周岁、不超过 20 周岁的普通高中应届、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（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）；考生应参加省军区统一组织的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格检查（含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测试，简称“心理测试”），且各项结论均为合格；军队院校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。

**二、关于招生宣传。**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军校招生纳入



全省招生宣传体系，在报考资料和招生网站中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各市、县招生办公室和军分区、人武部要紧密协作，采取在本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重点高中张贴宣传海报、利用主流媒体播放各招生院校宣传片等多种形式，积极配合各招生院校搞好招生宣传工作，帮助广大考生及家长增进对军校招生工作的了解，引导广大高中毕业生报考军队院校，广泛争取优秀生源。

**三、关于政治考核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会同县级招生办公室、派出所和相关中学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组织政治考核。7月上旬，省军校招生办公室将《政治考核表》（含面试表）发至安徽招生考试网站，志愿报考的考生自行下载或到当地人武部领取表格，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。由所在中学（教育培训机构）对考生现实表现作出鉴定，未在校复读的往届考生由乡镇（街道）作出鉴定；派出所负责对考生本人、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等进行考查并提出考查意见；人武部汇总考核情况客观公正作出结论。考生学籍地和户籍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异地考生，由学籍地派出所提出考查意见，学籍地人武部出具考核结论，户籍地派出所和人武部给予配合。政治考核于7月26日前完成，合格考生的《政治考核表》（含面试表）在参加面试体检时提交体检医院，在体检医院组织面试后报送省军区招生办公室。

**四、关于划线参检。**由省军校招生办公室根据招生计划，区分男女生和文理科分别划定面试体检控制线（男生按照招生计划数的3倍，女生按照招生计划数的5倍）确定参加面试体检和心理测试



考生数量。面试体检控制线划定后，7月30日在安徽招生考试网（[www.ahzsks.cn](http://www.ahzsks.cn)）上公布，同时在招生考试网发布面试体检（心理测试）标准和具体安排，以及注意事项。

**五、关于面试体检。**省军校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面试和体检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给予配合。在合肥市、蚌埠市分设面试体检点，由合肥警备区、蚌埠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和保障处负责，与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01、902医院共同组织实施。考生在规定时间持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、《政治考核表》（含面试表）、2020年安徽省报考军队院校考生健康承诺书（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或有接触境外人员、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等情况的，提供5日内核酸检测证明）等有关材料，前往指定医院参加体检。面试体检结论当场告知考生，有异议的可提出复议申请，按规定程序组织复议。监督复议组，由省军校招生办公室、相关医院各1名负责人组成。

**六、关于疫情防控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工作委员会、人武部要指导辖区中学和考生关注“安徽招生考试网”公告，落实参加军队院校招生面试体检疫情防控要求：①报考军队院校考生在7月16日至8月6日（复检结束），不得离皖（体检时通过大数据检查行动轨迹）；②考生家长负责每日做好考生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如实完整填写2020年安徽省报考军队院校考生健康承诺书；③考生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，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，做好诊疗和排查工作，并进行核酸检测；④面试体检时，考生出示安康码，并全程（检查外科等项目时根据医生指导佩戴）



佩戴口罩（自备）；⑤考生家长要配合医院管理，送接检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不得进入体检医院，不得在医院门口聚集逗留。**对违反以上规定或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，视为政治考核不合格，取消体检资格。**

**七、关于投档录取。**军校招生实行提前批次投档录取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省军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合格考生名单，依据考生分数和志愿，按招生计划数的 100%比例向院校投档。对未完成计划的院校，面向未录取合格考生“征集志愿”。“征集志愿”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和计划缺额数量的 100%向招生院校投档。与招生院校录取意见不一致时，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提出复审意见，仍然存在分歧的，上报全军招生办公室和教育部有关部门作出最终裁定。8月 20 日前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指定格式，向省军校招生办公室提供考生报名、录取数据库等相关材料。

**八、关于检查监督。**要深入推进“阳光招生”总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从严把好军校招生各环节，维护考生利益，切实为军队选拔输送高素质军事人才。参加军校招生工作人员要自觉强化法治观念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。狠抓全程责任制度落实，落实面试组负责人制和主检医生负责制，坚决防止各种人情干扰，做到谁把关、谁签字、谁负责，凡执行规章制度不严、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和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纪严肃处理，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(发至各县<市、区>教育局、公安局<公安分局>、人武部)

---

抄送：解放军第 901、902 医院。

(共印 381 份)

安徽省军区战备建设局

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---

